

《物业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河南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4年9月29日签署了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区《物业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原合同),原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

现经双方协商一致,决定延长原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限,达成本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:

一、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二、按照原合同的物业费标准支付所延长服务期限内的物业服务费用。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变更的条款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方持二份,乙方持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(或法定代表人)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或盖章)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

负责人

(或其授权代表)(签字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

(或其授权代表)(签字):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30 日